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546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43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43125A00_ATTCH2.pdf、0243125A00_ATTCH3.pdf、
0243125A00_ATTCH4.pdf、0243125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業經行政院修正在案，並自108年11月4日起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